

综合财务状况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5	2024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现金及在银行的结存	53,994	41,304
在银行的存款及垫款	31,647	37,705
贸易票据	3,444	1,456
交易用途资产	582	207
衍生工具资产	3,111	6,227
客户贷款及垫款	543,235	527,829
投资证券	208,419	190,78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投资	9,137	8,448
固定资产	12,220	12,971
– 投资物业	5,832	4,579
– 其他物业及设备	5,718	7,288
– 使用权资产	670	694
商誉及无形资产	3,052	1,836
递延税项资产	2,005	1,600
其他资产	50,147	47,393
资产总额	920,993	877,759

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32,968	39,809
按有效利率方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31,517	37,163
相关利息收入	1,451	2,646
利息支出	(17,646)	(23,280)
净利息收入	15,322	16,529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127	3,648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911)	(846)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净额	3,216	2,802
交易溢利净额	1,982	1,421
按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金融工具的净表现	113	(35)
按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净表现的	45	(38)
出售按摊销成本计量金融资产之净亏损	(12)	(104)
对冲溢利净额	46	92
其他经营收入	307	312
非利息收入	5,697	4,450
经营收入	21,019	20,979
经营支出	(9,821)	(9,634)
未扣除减值损失之经营溢利	11,198	11,345
金融工具减值损失	(5,642)	(5,497)
联营公司减值损失	–	(9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
减值损失	(5,642)	(5,593)
已扣除减值损失后之经营溢利	5,556	5,752
出售持有作出售资产之净溢利	–	22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溢利	1	–
出售固定资产之净(亏损)/溢利	(2)	16
重估投资物业亏损	(723)	(14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溢利减亏损	(305)	195
年度内除税前溢利	4,527	5,840
所得税	(995)	(1,211)
年度内溢利	3,532	4,629

股东权益及负债		
	2025	2024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银行的存款及结余	9,307	24,157
客户存款	706,579	643,093
– 活期存款及往来账户	92,058	65,685
– 储蓄存款	159,631	134,908
– 定期及通知存款	454,890	442,500
交易用途负债	–	66
衍生工具负债	2,854	5,796
已发行存款证	23,034	21,578
– 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	–	705
– 摊销成本	23,034	20,873
本年税项	2,282	1,87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87
– 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	–	232
– 摊销成本	–	155
递延税项负债	818	685
其他负债	50,425	51,299
借贷资本–摊销成本	20,063	23,089
负债总额	815,362	772,020
股本	42,195	42,060
储备	63,140	58,383
归属于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	105,335	100,443
额外股本工具	–	5,021
非控股权益	296	275
股东权益总额	105,631	105,739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额	920,993	877,759

可归属于:		
	2025	2024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股东	3,501	4,608
非控股权益	31	21
年度内溢利	3,532	4,629

分派 / 股息		
应属本年度股息		
	2025	2024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已宣布派发及支付中期股息	1,028	816
第二次中期股息	581	999
	1,609	1,815

每股盈利		
	港币元	港币元
基本	1.22	1.52
摊薄	1.21	1.52

未经审核补充财务资料		
	2025	2024
	%百分率	%百分率
资本充足比率	24.7	17.7
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	24.7	18.7
一级资本比率	28.2	22.3

于2025年12月31日的监管资本充足比率乃按于2025年1月1日在香港实施的《巴塞尔协定三》最终改革方案计算。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所颁布的《资本规则》计算。根据《资本规则》，本行选择采纳[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信贷风险之风险加权资产，[内部模式计算法]计算市场风险及[标准计算法]计算营运风险。对于信用估价调整(CVA)，本行采纳[简化基本CVA计算法]计算CVA资本要求。

用作监管用途之综合基础与作会计用途之综合基础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监管用途之附属公司乃根据金管局按《资本规则》第3C条所颁布的通知内列载。不包括在综合基础用作监管用途之附属公司为非金融类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一监管机构规管的证券及保险公司，对该等公司有关维持足够资本以支持商业活动的监管安排，与按照适用于《资本规则》及《银行业条例》的金融机构之标准相符。本行于该等公司的权益已按《资本规则》第3部分所述之门框规定经计算后从普通股一级资本中扣除。

独立核数师报告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成员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列载于第220至第415页的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2025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和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资讯及其他解释资讯。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筹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守则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财务报表审计，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先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董事会		
董事会特别顾问		
范礼贤博士	奥正之先生	
执行董事		
李国宝爵士 (执行主席)	李国章教授 (副主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民桥先生 (联席行政总裁)	李国星先生	黄子欣博士 (副主席)
	李国仕先生	范徐丽泰博士
	黄永光博士	李国荣先生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唐英年博士
		李国本博士
		杜家驹先生
		蒙德扬博士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2026年2月13日

注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十号
新加坡分行地址：罗敏申路60号，东亚银行大厦，新加坡坡区068892 (公司注册号码S52FC1059A)

账目注解是构成经审核账目的组成部分。没有参考完整的银行经审核账目，要全面了解银行的财政状况和财务报表是不够的。欲取得完整的报告，包括子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可查阅银行网站：https://www.hkbea.com/html/en/bea-about-bea-investor-communication-annual-and-interim-reports.html

与当地银行储户相比，在银行接管、清盘程序或类似程序的情况下，银行所在国家的监管机构要求其总行在偿还存款方面给予银行在境外的分行储户较低的优先权。